

ISSN 1008-3804

鹭江职业大学

LUJIANG ZHIYE DAXUE XUEBAO

学报

中国首届CAJ-CD规范执行优秀奖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第二届全国高校社科学报优秀栏目策划奖
福建高校优秀学报一等奖
全国市属大学优秀学报

JOURNAL OF LUJIANG UNIVERSITY



第11卷 第2期
VOL.11 NO.2

2003.2

厦门·中国
XIAMEN CHINA



卷首语

大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江泽民

哲学社会科学，主要是帮助人们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解决理论认识和科学思维，解决对社会发展、社会管理规律的认识和运用的科学。掌握必备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于人们正确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是十分重要的，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学会讲政治、懂全局，驾驭复杂形势、研究战略策略、提高领导水平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改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条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重大课题的攻关，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杰出贡献的学者的成就和作用。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摘自江泽民同志《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讲话》（2002年4月28日）



鹭江职业大学学报

(季刊)

【特区研究】

加入 WTO 与经济特区转型

——新历史条件下经济特区发展思考…………… 郭哲民 (1)

【社科论坛】

从社区行政化到社区自治

——社区居委会功能角色的重新定位…………… 陈 捷, 薛 元 (6)

【经济园地】

从现代产权理论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黄新华 (10)

中小企业在西部大开发中的地位与政策建议…………… 贺方静 (15)

税收优先权初探…………… 郭晓珍 (18)

企业会计电算化失败的问题及其防范对策…………… 王继强 (21)

Excel 在高校财务管理中的两个简单应用…………… 肖林华 (25)

【语言文字研究】

也谈句组与复句、自然段的关系…………… 陈德三 (29)

【文学艺术探索】

以比较文学的观念推进中国文学研究…………… 许振福 (35)

城市雕塑艺术创作十二法…………… 彭 英 (39)

【科技理论与应用】

灰色聚类法在畔溪河水质综合评价中的应用…………… 梅永进, 朱树辉 (43)

主 办: 鹭江职业大学

顾 问: 姚安泽

主 编: 刘金桂

编 辑: 鹭江职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常务副主编: 陈德三

期刊基本参数: CN35—1224/G4 * 1992 * q * A4 * 92 * zh * P * ¥ 5.00 * 1000 * 25 * 2003-06

目 录

2003年第2期
第11卷·总第42期

【旅游天地】

- 漳州发展生态旅游探析 吴应其 (47)
- 从“小白鹭亲子游”谈旅行社特色产品的营销 欧 荔 (51)
- 公园免收门票对游览区生态环境容量的影响
——厦门市湖里公园的案例分折 林江珠 (55)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 建立成人教育教学工作评价体系的设想 饶 旻 (59)
- 高等职业院校的人事外包 朱瑞元 (62)
- 高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庄沪娟 (65)
- 浅析高校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 吴元儒 (68)
- 浅谈高校教职工管理的激励方法 陈仲胜 (71)

【教学实践与探讨】

- 高校英语教学中职业英语课程的建设 王亚民 (74)
- 关于职业大学日语口译教学的几点思考 魏丽春 (78)
- 谈磨练大学生敬业精神的对策 郭柏春, 尹玉英 (81)
- 科学研究与大学生学习 郭 渊 (83)
- 浅谈增强大学生道德实践的重要性 王元珍 (86)
- 结合实践 注重技能
——服装工艺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蒋红英 (89)

· 简讯 ·

- 厦门理工学院揭牌筹建 (92)

本期执行编辑: 陆英英
英文译校: 张百佳
封面设计: 陈仲胜

刊号: ISSN1008 - 3804
CN35 - 1224/G4
2003年6月25日出版

Journal of Lujiang University

Vol. 11 No. 2

Jun. 25, 2003

Contents

Post-WTO Accession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Updated Roles	GUO Zhe-min (1)
Community: from Administration to Autonomy	CHEN Jie, et al (6)
Contemporary Property-Rights Theory and China's SOE Property-Rights System Reform	HUANG Xin-hua (10)
Medium-sized and Small Enterprises as the Market Main Force in the Western Development	HE Fang-jing (15)
A Brief Study on Tax Priority	GUO Xiao-zhen (18)
Causes to Computerized Accounting Failure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WANG Ji-qiang (21)
Excel Application in College Financial Management	XIAO Lin-hua (25)
Phrases vs. Complex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CHEN De-san (29)
Study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XU Zhen-fu (35)
Twelve Points in Constructing Urban Sculpture	PENG Ying (39)
Application of Grey Clustering in Evaluation of the Water Quality of Banxi River	MEI Yong-jin, et al (43)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Zhangzhou	WU Ying-qi (47)
A Case Study: Marketing Traveling Products through Initiating, Promoting and Guiding	OU Li (51)
A Case Study: Impact of Free Park Entry on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Eco-environment	LIN Jiang-zhu (55)
Establishing Evaluation System for Teaching of Adult Students	RAO Min (59)
Personnel Outsourcing in the Vocational Colleges	ZHU Rui-yuan (62)
Problems and solutions Concerning the Evaluation and Appointment of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College Teachers	ZHUANG Hu-juan (65)
On Efficient Use of Human Resources in Colleges	WU Yuan-ru (68)
Inspiring college Teaching Staff the Basic Way	CHEN Zhong-sheng (71)
English for Vocational Purposes in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WANG Ya-min (74)
Thoughts on Teaching Japanese Interpretation in Vocational Colleges	WEI Li-chun (78)
Cultivating Devoted Students for Careers	GUO Bai-chun, et al (81)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ollege Study	GUO Yuan (83)
The Importance of Enhanced Moral Practice for College Students	WANG Yuan-zhen (86)
Hands-on Teaching and Skill Training for Apparel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JIANG Hong-ying (89)

加入 WTO 与经济特区转型

——新历史条件下经济特区发展思考

郭哲民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加入 WTO 后, 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是否结束? 这是社会上普遍关注的问题。经济特区与 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并不矛盾, WTO 允许经济特区存在, 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没有结束。但是, 经济特区必须与国际接轨, 这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经济特区; WTO; 国际接轨

〔中图分类号〕F 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804(2003)02-0001-05

创办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20 多年来, 经济特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 尤其是加入 WTO 后, 经济特区政策淡化, 经济特区不“特”的问题突出。国内有人认为, 经济特区在中国的历史使命已经完结。应该老老实实地把经济特区的发展, 归结为区域经济的发展, 经济特区究竟要往何处去? 这是国内外普遍关注的问题。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对我们充分利用 WTO 中的特殊待遇条款, 分享全球化带来的利益, 扩大开放, 实施“走出去”战略, 增强国际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经济特区与 WTO 的关系

(一) 经济特区与 WTO 的宗旨及基本原则不矛盾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其宗旨既保持原有的基本原则, 又包涵了多年来, 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明确规定 WTO 的目标: “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 同时应该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 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 又以与它们各自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 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此外, 还要“保证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 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1](P6)} WTO 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互惠互利原则, 包括对等减让关税和取消贸易壁垒。二是消除歧视性待遇原则, 包括实行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三是公平竞争原则包括反对倾销和出口补贴等。此外, 还有些例外条款。我国经济特区的宗旨和原则, 同 WTO 的宗旨原则上是一致的。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 创办经济特区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投资设厂或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 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经济特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 给客商提供的优惠政策, 超过给国内企业的待遇, 是名符其实的超国民待遇, 不存在对外歧视性待遇。从总体上看, 我国经济特区实行的政策、体制和发展目标同 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是基本一致的。

〔收稿日期〕2003-03-14

〔作者简介〕郭哲民(1940-), 男, 福建晋江人, 教授, 从事经济特区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WTO 允许特殊经济区存在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指出“自 1979 年以来，中国建立了许多实行更加开放政策的特殊经济区。这些地区包括 5 个经济特区、14 个沿海开放城市、6 个沿长江开放城市、21 个省会城市和 13 个内陆边境城市。这些特殊经济区在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技术和进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享有更大的灵活性。目前，外国投资者可享受某些优惠待遇。”针对 WTO 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有关中国特殊经济区的法律、法规及措施的信息不充分问题。中国代表指出，“经济特区或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 15% 的公司所得税率（正常所得税为 33%）外国投资者汇往国外的利润免征所得税。15% 的优惠所得税率适用于技术密集或知识密集型项目或外商投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项目，以及在能源、交通和港口建设等领域经营的企业。”^{[2] (P732-733)} 同时重申“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 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2] (P7)} 以上报告说明，WTO 是允许经济特区存在的。经济特区不会因为中国加入 WTO 而自行消失。特殊经济特区又称世界经济性特区，是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产物。如果从 1547 年第一个以自由港命名的意大利北部的里窝那自由港算起，至今已有 450 多年的历史。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世界上已有 26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75 个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殊经济区蓬勃发展，并突破原有单一的自由贸易区、自由港模式，产生出口加工区和科学工业园区等新型的特殊经济区，到 2002 年底全世界已有 1 000 多个特殊经济区，大部分是分布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和地区，其中主要缔约国的美国最多，有 270 多个。这充分说明，WTO 并不禁止其成员建立特殊经济区。

（三）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没有结束

有人认为，当时中央创办经济特区的基本目的就在于要启动市场经济。中共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创办经济特区的目标已基本实现。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对建立经济特区的深远意义认识不足。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路子，是经济特区的重要任务，但不是唯一任务。国外创办经济特区的基本任务是，引进技术，发展经济，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我国创办经济特区的目标，不仅包括国际通行的几项目标，而且还把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技术、管理、知识、对外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基地”。并通过经济特区这个“窗口”和“基地”，对内地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子。20 多年来，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并没有结束。2000 年 11 月，在深圳特区建立 20 周年庆典会上，江泽民同志对经济特区的历史使命作出精辟的论述。他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特区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抓紧解决存在问题，继续‘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努力创新的业绩，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他还指出。“经济特区要继续当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继续争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地区，继续充分发挥技术窗口，管理窗口，知识窗口和对外政策的窗口作用，努力形成和发展经济特区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这是历史赋予经济特区的光荣使命。”^[3] 因此，创办经济特区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的战略决策。经济特区不是消失，而是要长期存在下来，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发展经济特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贯穿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3] 2002 年 11 月，他在十六大报告中，还“鼓励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在制度创新和扩大开放等方面走在前列”^[4]。

有人认为，特殊政策是经济特区的灵魂。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书》已表明，“经济特区适用的特殊优惠关税政策已经取消”。这说明经济特区将消失，这是对经济特区之“特”的误解。必须指出，特区之“特”不光是关税优惠，还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减免期限），土地使用优惠，出入境优惠等方面。国家这些优惠政策给经济特区是为了扶持承担特殊任务的经济特区发展。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特区的政策也要与时俱进，有取消，有保留，有增加，这是正常的，原封不动才是奇怪的。特区取消的优惠政策除国家给的关税优惠外，还有省给的财政包干、外汇分成等；保留的优惠政策有企业所得税 15% 及减免税的期限；增加的有赋予经济特区立法权以及深圳、厦门副省级

经济管理权限。特区之“特”的调整变化，并不意味着经济特区功能的消失，而是表明经济特区发展机制上的变化。前一个时期，是依靠国家优惠政策，发展经济，而现在是依靠创新来发展经济，即观念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来发展经济。前者是属“输血型”，后者是“造血型”的发展道路，创新才是经济特区之灵魂，这是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经济特区与世界特殊经济区的差异

有人认为，加入 WTO 后中国经济特区会自然消失的另一个理由是，中国的经济特区与世界现有各类特殊经济区不一样，前者都是整个城市，后者是功能单一的自由经济区，类似我国的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

一个特殊经济区是否符合 WTO 原则，不是看其区域大小功能如何，而是看其实施的政策是否符合 WTO 的基本原则。诚然，世界上的特殊经济区多数是单一功能的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但并不是没有整个城市都是特殊经济区，也不是没有多功能的综合经济区。例如：香港整个城市都是自由港，新加坡在独立前整个城市都是自由港，又如巴西的马瑙斯自由经济区占地 221 万平方公里，也是一个多功能的自由经济区。中国经济特区与世界特殊经济区的差异不在功能上，而在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上。

从发展模式上看，国外的特殊经济区均是“关外境内”模式，而我国的特殊经济区是“关内境外”模式。现有经济特区的模式是经过多次演变而定型的。1984 年前，中国经济特区分为两类：一是深圳、珠海为综合性特区；二是汕头、厦门为出口加工区。两类型的经济特区原计划拟参照亚洲出口加工区模式，建立管理线，实行“境内关外”模式。1984 年后，厦门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岛并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办成综合性特区。不久，汕头特区范围也扩大，也办成综合性特区。原来酝酿已久的特区管理线，也暂时搁起来。1990 年后，在开放城市中创办 15 个保税区，其中经济特区 5 个，按原设想是实行“境内关外”模式。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尚未实施。

从管理体制上看，世界上千多个特殊经济区的经营管理体制，因国家与地区的不同，而存在差别。但是，大部分是实行两级管理，一是国家有关部门分管机构如美国是外贸委员会，菲律宾是国家出口加工局，泰国是国家投资局。二是特殊经济区是由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及法人团体双层管理。

我国五个经济特区具有双重身份：一是行政区。海南是一个省，深圳、厦门是副省级城市，珠海和汕头是地级市。二是经济特区涉及到“特”的问题，由国务院特区协调，这个机构是负责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对外开放事务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经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对需要由国家确定政策向国务院提建议。上世纪 90 年代末，国家机构改革将特区办合并到体制改革办公室。目前，国家没有专门机构管理经济特区。经济特区中的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管理工作，由海关和国有企业集团管理。经济特区与其它沿海开放城市在管理体制上的差别，主要在于经济特区所在城市人大拥有立法权，其制定的法规可以在经济特区实施。

三、经济特区转型是加入 WTO 的必然选择

WTO 是世界各国与国际经济体系联络的纽带，加入 WTO 表明中国经济将成为与世界经济接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的经济特区，要成为中国经济与国际接轨的先行区。如前所述，我国经济特区与世界特殊经济区存在着差异，要同国际接轨，必须进行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改革发展模式和经济管理体制，这里把经济特区与国际接轨称为转型。

（一）转型是经济特区发展的客观要求

20 多年来，经济特区利用政策、体制和区位优势，引进外资发展经济，取得巨大的成就，加入 WTO 后政策优势淡化，发展模式和体制严重滞后，如果按照老模式和老体制走下去，经济特区与其

它沿海开放城市的差别就不大,其竞争力也不如世界上的特殊经济区,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是衡量一个地区投资环境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条件,转型是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创新的关键,是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的必然选择。

(二) 转型是加强我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要求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举行的中国与东盟领导人(10+1)会议上,中国领导人提出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2002 年 11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第六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多边会议上,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是确定自由贸区的目标、范围、措施和时间,为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奠定法律基础。

按 WTO 有关文件规定,自由贸易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区之间产生的商品贸易的权利和义务,在区内基本上取消关税和贸易限制。目前,在 WTO 的 142 个成员中已有 135 个建立自由贸易区。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趋势。但是,由于中国国家大,人口多,经济发展不平衡,要同时实行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是有困难的。因此,应充分发挥经济特区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的作用,率先把经济特区建成“境内关外”的自由贸易区,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先行区。

(三) 转型是加强祖国内地与港澳台经济合作,促进祖国统一的要求

经济特区毗邻港澳台,文化习惯相同。20 多年来,港澳台在经济特区的投资已占当地利用外资总额的 80% 以上,香港和澳门与珠江三角洲已经形成前店后厂的合作模式。把经济特区改“关外境内”自由贸易区可以拓展港、澳、台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双方的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让港澳台企业获得比其它外贸企业更多的比较利益。同时,通过自由贸易区这个经济经纽带,把港澳台与祖国内地更紧密地连结在一起,进一步促进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

四、经济特区转型的思考

经济特区向自由贸易区转变是加入 WTO 的必然选择。世界特殊经济区中的自由贸易区有两种类型:一是“境内关外”的自由贸易区;二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中所指的自由贸易区。这两种自由贸易区的共性是:取消关税壁垒歧视性待遇,实现投资和贸易自由化。区别在于,“境内关外”自由贸易区是在主权国家或地区内划出一个特定的区域,实行特殊政策,而 GATT 所指自由贸易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关税区组成,只对区域内的成员,实行特殊政策,对区外的国家与地区仍保留原有 WTO 有关政策。本文研究的自由贸易区是属前一类。笔者认为,经济特区的转型应分两步进行。

(一)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高新技术园区与世界同类区接轨

1. 保税区。经济特区中的保税区,英语为“Free Trade Zone”属“关外境内”的自由贸易区。为了减少实施中的阻力,被译为保税区,这样概念不清,定性模糊。中国的保税区自 1990 年创办以来,一直处在理论与实际相矛盾之中。从理论上说,保税区应是“境内关外”的特殊经济区。但是,实际上却是“境内关内”特殊经济区。199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的《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规定“保税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规定的前部分看,保税区是属于“境内关外”特殊区,从后一句话看,内容含糊不清,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只有在货物离岸后才能认定为出口,才准许退税,这种管理模式同国际上自由贸易区的差别是,国际上自由贸易区属 U 型港区合一,第一线开放,第二线隔离。而中国的保税区是属 O 型,第一线和第二线都是封闭的。要同国接轨就必须把 O 型变成 U 型,即由“境内关内”转变为“境内关外”模式。

2. 出口加工区。这是经济特区实行“境内关外”管理的特殊区,区内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审

单、一次检验”, 24 小时通关服务。区内企业享有出口加工区特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这是经济特区与国际接轨的特殊区。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这个区与世界上的科学工业区的差距在管理体制与功能上。在管理体制上, 科学工业园实行自由经济区管理办法, 在区内划出一块特定的保税区, 对原材料和设备进口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优惠; 在功能上, 科学工业园区是以高校和研究机构为依托, 以研究开发为重点, 研究、开发、生产、贸易为一体。经济特区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以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和生产出口为主, 缺乏以高校和研究机构为依托, 要同国际科学工业园区接轨, 必须在管理体制和功能上进行改革。

(二) 经济特区与世界特殊经济区接轨

在中国加入 WTO, 尤其是提出 2010 年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后, 香港提出要与内地建立自由贸易区, 广东也提出建立粤港自由贸易区, 深港自由贸易区, 福建也提出建立台湾海峡两岸自由贸易区, 这些构想都是积极的。但是, 同 WTO 原则有相悖之处, WTO 前身《GATT》第二十四条第 8 款(b)项规定: “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一组关税领土中, 对成员领土之间实质上所有有关产自此类领土产品的贸易取消关税和其它限制性贸易法规”^[1](P540)] 这就是说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必须是独立关税区。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均是独立关税区。而我国五个经济特区都不是独立关税区, 而是属中国关税区, 不能单独与港、澳、台建立自由贸易区。

经济特区要与港、澳、台实现投资贸易自由化, 只有两种选择: 一是经济特区作为独立关税区; 二是经济特区由“境内关内”模式, 转变为“境内关外”模式。前一种选择不可行, 因为经济特区不具备作为独立关税区所必要的条件; 后一种选择在理论上是可行的, 因为这是属于特殊经济区的政策调整, 是朝着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 是符合 WTO 原则。当然, 要实行有一定的难度: 一方面是有有关部门对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意义作用认识不一致; 另一方面是地区之间互相攀比, 增加实行的困难。但是, 投资与贸易自由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种趋势, 谁抓住机遇, 谁就能获得 WTO 和自由贸易区的利益, 也就是获得双赢。

[参考文献]

- [1] 石广生.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2)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 [3] 江泽民. 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202.
- [4]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4.

Post-WTO Accession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Updated Roles

GUO Zhe-min

(Economics Institut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d that special economic zones can play updated roles in China in a post-WTO accession era if they are well geare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meeting challenge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WTO; geared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从社区行政化到社区自治

——社区居委会功能角色的重新定位

陈捷¹, 薛元²

(1. 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 城市基层社会组织体制也经历着历史性变迁。本文试图通过对宪政保障的社区自治体制与社区行政化的对比分析, 反思社区行政化发展困境及社区居委会功能角色, 寻求中国社区良性发展的目标选择与途径, 以实现政府与社区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 社区; 居委会; 地方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6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804(2003)02-0006-04

近年来, 社区建设成为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研究的热门课题之一, 社区建设与管理也成为各国政府行政管理的新课题。“一般而言, 社区是指聚集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 按照一定的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共同体。构成社区的要素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有较稳定和独立的地域界限; 有以一定社会关系组成的社会群体; 有维护该地区公共利益的管理机构; 有维护群体生存和发展的生活服务设施; 群体成员具有地缘上的归属感、参与感和认同感。”^[1]在我国, 社区大致指城市居民委员会辖区及农村中的村委会辖区(由于篇幅所限, 本文仅讨论城市中的社区建设), 居民、居委会及其他自治性组织也就成为社区建设的主体力量。

中国目前正处于深刻而广泛的社会转型时期, 这种社会转型由两个深刻的转变构成: 一是体制的转轨, 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 二是结构的转型, 即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变。这种变动也体现在城市的基层组织方面。面对城市基层的控制和管理, 居民政治参与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及其对自己生活社区提出的更高要求, 社区建设由此在中国广泛开展, 这就决定社区居委会工作要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的变化要求。但在这转变过程中, 社区居委会越来越明显表现出行政化的特征, 与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基层群众自治、民主参与等目标产生了偏差。因此, 对社区行政化的发展背景与后果进行分析, 重新确定居委会这一社区建设的重要载体的功能角色, 寻求中国社区发展的良性发展道路, 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居委会的地位与功能: 规范与保障

城市居委会这一群众性自治组织, 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产生的。解放初期, 在一些城市中出现了由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的防护队、防盗队和居民组等名称各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后来, 为了确立居委会的法律地位, 使居委会的建设和工作进行顺利, 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并颁布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明确了居委会的性质是群众自治组织, 不是政权组织。它的任务主要是把工厂、商店、机关、学校以外的街道居民组织起来, 在居民自愿的原则下, 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 宣传政府的政策法令, 发动居民响应政府的号召和向基层政权反映居民的意见。居民委员会由居民小组选举产生, 但它在组织上并不是基层政权。当时在“大家的事情大家办”的原则下, 各地居

[收稿日期] 2003-01-06

[作者简介] 陈捷(1980-), 男, 福建福清人, 在读研究生, 从事行政管理方向的研究。

委会发动群众,开展生产,生活服务,改善环境卫生,调解纠纷,加强治安管理,发展基层民主。当选的居民干部不计时间,不计报酬,勤勤恳恳,热心为居民服务。居民群众把居委会当做保护自己利益、反映自己要求的组织,并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与支持居委会的工作。

大跃进和文革时期,居委会的工作和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和破坏。经过拨乱反正,1982年重新修订的新宪法中,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居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宪法第111条明确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上建设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随后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也规定“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包括财务、财产、人事、管理、教育、服务自治的权利。可见,居民委员会的地位与功能应是:第一,居委会是实现基层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宪法规定,在我们国家,广大人民群众拥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而居委会则是城市居民实现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第二,它是联系政府与居民的中介与桥梁。它可以接受政府的委托进行社会事务管理与社会服务工作,但政府必须保证其自治地位,它们之间是指导、协作、协商的关系。居民通过自治组织向政府提出意见与要求,参与政府决策,监督政府,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三,它是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组织。它承担着进行社区自我管理、维护社区稳定与秩序的功能,开展社区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功能,及社区教育、互助、社会化的功能。但是,随着社会转轨造成的客观环境的压力及政府做出的适应性行动,社区居委会的发展逐渐偏离了宪法的规范和要求,在现实中呈现出明显的行政化特征。

二、社区行政化的发展及后果:困境与反思

社区行政化,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当前中国城市社区在地理范围上与行政区划基本重合,社区建设的一切项目、活动和事业,都离不开基层政府的策划、组织、资助乃至操办。社区居委会成为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之后的第四级网络,成为政府基层控制与管理的延伸,表现出行政组织的某些特征。首先,从选举与人事来看,政府基本控制着居委会干部的产生和任免。其次,从经济来源看,居委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居委会的办公经费、居委会专职和聘用干部的工资,由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最后,从居委会所承担的任务的来源看,主要来自政府部门的指令。据调查,目前居委会所承担的工作有十大类近百项,其内容包括小区环境卫生、小区社会治安、物业管理、民政帮困、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迎接考核评比、收款、人口普查等方面。而且,这些工作任务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居委会干部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有93.3%居委会干部认为各项事务主要来自于街道办事处,相比之下,只有6.7%的人认为来自于社区居民^[2]。

从宪政角度上说,居委会作为群众性的自治组织,代表着城市的基层社会与政府进行互动。但是,社区居委会行政化的结果,却是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关系结构性质的变化:从原来的国家——社会关系,转变为上级政府——下级政府的关系。居委会不再是民众与政府之间的中介层,而是政府本身,它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代表政府对城市基层行使行政管理权。社区行政化也由此带来一系列风险与困难。

首先,导致基层民主建设迟滞,有悖宪法规定的社区自治组织原则。社区居委会作为城市居民的自治性组织,担负着发扬基层民主的功能,是实现宪政保障的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而居委会行政化则有悖于这一功能的发挥,也与宪法规定的居委会的性质、地位不符。基层社会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政治参与也因此受到影响,背离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目标。历史也证明,“扩大社会自主权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社会权力萎缩必然带来人民权利的被剥夺和政府的畸形发展,最终导致两者的双重灾难”^[3]。

其次,政府行政管理成本上升,而社区资源却无法利用。社区居委会行政化,相当于增加了政府行政管理的层次,公共财政支出规模越来越庞大。“于是,本意为减轻政府负担的城市社区建设,因为行政的包揽反而使社区成为政府的又一包袱。”^[4]这也同行政体制改革所要实现的“小政府、大社

会”的目标相冲突。一方面社区居民对政府资源的依赖和服务的要求日渐为甚,另一方面社区资源却未得到有效的动员和整合,因为在行政事务和社区事务混淆不清的地方,居民不知道该不该把资源投入其中,投向何处,也不知道其合理性何在。

最后,致使社区自治理念匮乏、公民自信心降低,政府与社区关系扭曲。社区行政化过于强调政府对社区的控制和主导作用,必然忽略社区自我治理,导致政府所呼吁的居民参与始终处于低水平,代表社区主流价值和要求的自治组织无法形成。宏观上看,社区缺乏自治理念和自主精神,依附于政府,致使社区缺乏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最终影响了社区的协调、快速、健康发展;微观上看,公民的自信心降低,很少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包括对自己和社会的责任,没有形成对社区的认同感和责任感。居民对居委会的态度是冷漠的,主要把它当做一级政府而不是自己的自治组织。正如《改革政府》一书所言:“我们这样做就损害了我们的公民和社区的信心和能力。我们造成了依赖性……庇护对象是那些依赖于救助者和领导者又被他们控制的那些人。好的庇护对象是糟糕的公民”^{[5](P28)}。

三、走向社区自治的必然性:目标与途径

通过对社区行政化发展状况及困境的反思,说明通过行政化造就真正成熟的社区是不可能的。虽然政府力图采取各种措施发掘居委会的民主功能,但本质上相冲突的两类功能(基层控制和基层民主)融合于同一组织形式之中,却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我们必须对社区建设的目标选择与途径进行重新思考。要建设成熟、稳定的社区,形成政府与社区的良性互动关系,其目标选择应是多元的,应包括:第一,社区服务的完善,包括政府对社区提供的服务,社区居民自助、互助形式提供的服务以及各种市场主体在社区范围内的服务性活动,其中主要应完善社区自我服务的功能;第二,社区居民政治参与程度的提高,这是社区走向成熟的主要标志。如果只强调社区服务的一面,那还没有超越公共管理理论所提倡的行政改革的范畴。只有在社区中政治参与广泛而深入发展起来,才会形成人们对社区高度的认同,才能对政府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第三,社区居民的自我教育目标,它致力提升居民的精神文化价值与伦理道德水平,使居民接受自治的基本理念,包括自治和自律的价值观,以及对公共福利和公共目标的宗奉,还要使之熟悉和掌握自治的规则,并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和习惯,体现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人本主义精神。

为达到城市社区建设的三个目标,我们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宏观上,综合协调政府、市场、社区自治机制的关系。现代社区的存在和运作是以市场为基础、行政为支持、自治为基本方式。因此,要走出社区行政化的困境,并不要求社区完全排除行政因素,而是协调利用各种机制,并做好整合工作。这就要求在居民生活的社区内,政府“掌舵”与“划桨”功能分离,处于一个相对超脱的状态,它主要制定社区发展的政策和运作法规,采取财政支持和投入,并对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管理与考核,将大量可以通过市场化、企业化运作或由中介组织承担的事务分离出去,既可以减少行政作业量,转变政府职能,又可以减少居民对政府福利性来源的依赖。政府要改变政社合一的社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社区自治机制的作用,利用社区的自组织、自协调的功能,转变社区居委会目前的功能角色。

第二,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的建设。首先要健全组织,以居民委员会为城市社区自治的主体组织,以社区居民会议作为社区自治的监督组织,并按照“社区自治,议行分设”的原则探索社区内议事层与执行层分开的城市社区自治组织形式:社区居民会议由社区成员选举产生,实行兼职制,行使社区居民民主议事与民主监督职能;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交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实行专职制,负责社区具体事务的管理。自治是城市社区组织的特质。其次是健全居委会的功能,它应担负起社区服务、政治参与、社区化教育的功能。社区提供的公共服务设施越完善,社区的政治参与充分开展起来,越能使居民依赖于社区,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三,理顺社区中的几种关系。一是街道办与居委会的关系,即政府组织与自治组织的关系。政

府应转变职能,改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切实尊重和保障宪政规定的居委会的自治地位,变管理社区为服务社区。街道办与居委会是合作与协商的关系,而不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二是居委会与物业管理单位的关系,即社区自治组织与企业组织的关系。社区自治组织是社区居民利益的代表,有权行使对物业单位的综合协调与监督。同时,居委会也要支持物业单位搞好物业管理与服务。三是社区居委会与社区居民的关系要始终体现共治、共享、共有的特征。

第四,行政推动与社区整体互动。政府不应包办社区服务,但政府仍然担负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责任,承担提供公共物品、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及解决市场与社会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的职能,以行政力量推动社区建设,向社区自治过渡。“当政府把所有权和控制交给社区时,它们的责任并不由此而结束。政府也许不再直接提供服务,但是仍然对保证满足居民需要负有责任。”^{[5](P51)}从我国的实情看,社区的主体力量尚未得到应有的强化,需要政府积极培育和推动;政府还应加快政治社会化进程,塑造居民新型的政治参与和社区自治理念,为社区自治创造条件,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起催化剂作用。但社区建设与发展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包括政府、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公民的共同参与和互动。

第五,社区自治的制度创新,即加强社区自治的法制化与规范化建设。现代社区自治运行是以法律为基本框架。既包括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也包括健全居委会自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机制,如居委会制度化、规范化的导向机制,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整体调控与社会协商机制及民主监督的制约机制等。政府应发挥在转轨时期的制度创新功能,做到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依法自治,共同实现宪法保障的人民民主权利和社区自治权利。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6]加强社区建设,实现社区自治,在政府与社会之间构架宽厚的隔离带,是加强社会自我管理、自主管理的新途径,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府、扩大基层民主的新创举。从社区行政化到社区自治,历史发展之必然也。

[参考文献]

- [1] 李大琨. 中国社会行政管理 [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8. 146.
- [2] 桂勇, 崔之余. 行政化进程中的城市居委会体制变迁 [J].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 (社科版), 2001, (3): 1-5.
- [3] 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322.
- [4] 顾骏. “行政社区”的困境及其突破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1, (1): 12-14.
- [5] [美] 戴维·奥斯本, 特德·盖布勒. 改革政府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 [6] 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N]. 人民日报, 1997-09-22 (1).

Community: from Administration to Autonomy

CHEN Jie¹, XUE Yuan²

(1.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Accompanying the changing of economics institu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institution of grass-root level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has also experienced historical changes. Based 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guaranteed autonomous community and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possible causes for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s development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and searched for alternatives in approach to the community's healthy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mmittee; local government

从现代产权理论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黄新华

(厦门大学法学院公共管理教育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产权制度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从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微观经济主体的角度看, 现代产权理论关于产权问题的研究所得出的一系列观点, 对于深入思考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产权理论; 国有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

〔中图分类号〕F 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804(2003)02-0010-05

现代产权理论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末期, 60年代开始在美国兴起, 随后得到了大力发展。由于该理论弥补了传统经济学的某些缺陷和不足, 重新确立了经济理论的研究视角, 从而在经济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系统研究和透视产生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现代产权理论, 无疑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思考市场化进程中的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问题。

一、现代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现代产权理论发展至今, 已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较完整的体系, 这一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产权的定义与功能。由于对产权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不统一或不完全统一, 因而现代产权理论中产权的定义不只一个。登姆塞茨认为“所谓产权, 是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1](P97)}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1](P166)}而路易斯·埃勒斯则定义“产权是人们拥有的对资源的用途、收入和可让渡性的权利。”^[2]菲吕博腾和佩杰威齐在《产权与经济理论: 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中, 通过对产权理论文献进行总结, 把产权经济学家的各种定义归结为: “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因此, 对共同体中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的, 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1](P204)}。

现代产权理论不仅探讨了产权的概念, 而且深入研究了产权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显示出来的作用, 即产权的功能。①激励功能。在经济运行过程中, 若当事人的利益通过明确产权得到肯定与保护, 则主体行为的内在动力就有了保证。②约束功能。产权界定确认了产权主体的利益边界, 如果产权主体侵权或越权必须为此承担代价。③资源配置功能。产权的变动会改变资源的配置格局, 甚至影响和变更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④收入分配功能。产权是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 只要产权规则是明确的, 收入分配就是规范的。⑤外部性内部化。产权界定后, 经济活动的成本都将由活动主体自己承担, 在权衡收益和成本的前提下, “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3](P98)}。⑥减少不确定性。明晰化的产权可以使经济交往环境变得比较确定, 所以产权“通过向人们提供一个日常生活的结构减少了不确定性”^[4]。

2. 产权的本质与属性。产权的本质存在于两个方面: ①“产权是一组权利, 这些权利描述一个

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他可以占有、改变、馈赠、转让或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范围”^[5]。②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的，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1](P97)}也是产权的本质特征。

与产权的本质相联系的是产权的属性。产权有四个方面的属性：①排他性。它是指产权主体的对外排斥性或对特定权利的垄断性。产权界定越清晰，产权的排他性越强。②有限性。任何产权的行使都有一个作用范围和作用区域，否则将导致无穷无尽的产权纠纷。③可交易性。产权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转手和让渡，它既可以是全部权利的永久性让渡，也可以是部分权利在一定时期内的转让。④可分解性。特定财产的各项产权例如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分解开来，分属于不同的主体。

3. 产权制度的效率比较。现代产权理论认为，根据产权的排他程度，可以把现实中的产权制度区分共有产权、私有产权和国有产权等形式。①共有产权。共有产权：“是指由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实施的权利”^{[1](P105)}。在共有产权下，由于共同体内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权平均分享共同体具有的权利，如果对他使用共有产权的监督和谈判成本不为零，他在追求个人最大化利益的同时，由此产生的成本就有可能部分让共同体内的其他成员承担，因而共有产权导致了很大的外部性，而外部性的存在必然导致共有产权效率低下。②国有产权。在国有产权制度下，权利是由国家选定的代理人来行使的，但这些代理人对权利的使用与转让、最后成果的分配都不具有充分的权能，这就使其对社会成员监督的激励降低，而国家充分监督代理人的费用却极其高昂。此外国家在选择代理人的时候，也具有从政治利益而非从经济利益考虑的倾向，所以国有产权也有很强的外部性，其经济绩效也不理想。③私有产权。私有产权可以将这些权利同其他具有类似权利的物品相交换，也可以通过自由契约将这些权利转让给其他人。私有产权的优点是具有充分的内部性。私有者在作出一项行动决策时，会考虑未来的收益和成本倾向，并选择能使他的私有权利最大化的方式作出使用资源的安排。因此，在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制度下的许多外部性就得以内化了，从而产生了更有效地使用资源的激励。

4. 企业产权理论。现代产权理论指出，企业的产权结构是为了克服企业内部各种要素所有者之间，在协作生产过程中的偷懒行为和“搭便车”动机而建立起来的制度安排。由于现代企业的典型代表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对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分析是企业产权理论的核心内容。而股份制企业的产权结构主要表现在：①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任命管理阶层并将日常经营权交由他们代理行使。②股票持有者共同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并以其所认股对公司负有限责任。③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但公司持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④产权主体多元化和社会化，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企业产权的相对独立性。⑤公司设有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查公司发展计划，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起诉董事（长）、经理等。

5. 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现代产权理论指出，经济史的变迁表明，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国家处于界定和行使产权的地位。换言之，国家在产权制度的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①国家可凭借其暴力潜能和权威在全社会实现所有权，没有国家的权威，很难想象所有权会普遍地实现。②产权的界定和转让涉及到一系列的交易费用，过高的交易费用限制了排他性产权制度的建立和转让。而国家作为第三种当事人，能通过建立非人格化的立法执法机构来降低交易费用。③国家权力介入产权安排的方式和程度的差异会导致不同产权制度的形成，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或导致经济衰退。但是由于国家统治者偏好的多元性以及面临竞争和交易费用的双重约束，国家并不一定能建立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安排。

6. 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只有建立起合理的产权制度，才能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的有效增长。如果不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以明确界定人们对资源使用的权力和所有权，以及在资源使用中获益、受损的边界与补偿原则，并规定产权交换规则及保护产权所有者权益等以解决利益冲突，那么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相反还会由于竞争无序而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社会的动荡不安，甚至导致资源价格的消散，自

然就无法实现经济增长。

二、现代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通过以上对现代产权理论主要内容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现代产权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背景的,它的目的在于维护和完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就连西方学者也承认,产权理论的分析“指出了公有产权必须取消。制度选择的规律因之而成为:一切财产应该属于私人和个人。”^[6]因此,从根本上说,不能把现代产权理论作为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但是,如果从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微观经济主体的角度看,那么,现代产权理论关于产权问题的研究所得出的一系列观点,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则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1. 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从现代产权理论中可以看出,产权制度是各项市场制度的基础。商品交换,实质上是产权的交换,对他物权利的获取必须以让渡己物的权利为前提。没有清晰界定的产权和产权规则,市场交易就难以进行或者交易费用极高。我国既然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那么,通过产权体制改革达到企业产权的明确界定和合理分解,就不能不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为真正的市场体制的建立和市场机制的运行,离不开企业产权主体的确立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制度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是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一项基础性任务。而我国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缺陷是明显的,政府作为单一的产权主体,行使国有企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分配权,以至于企业成为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无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运作。因此必须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在政企分开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国家已经公布的法律和法规,确实建立企业法人制度,明确国家和企业之间的产权划分,从而使国有企业产权界区清晰,并真正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运行,为资源配置的自由流动创造前提条件。因为在市场竞争中,产权明确将促使每项资产的所有者从费用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自由转让和合理配置资产,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2. 合理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充分发挥产权的各项功能。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角度来考察,产权这一概念至少包含两组权利:一是财产的所有权(这是根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权利);二是财产的使用权、支配权即经营权(这是由所有权决定的,但又有相对独立性的权利)。从财产所有权上看,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应该说是清晰的。但是从财产的使用权、支配权即经营权上看,国有企业的产权是不够清晰的,需要明晰化。换句话说,明晰产权是要在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应该拥有的财产使用权和支配权,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通过国家的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清晰界定,增强国有产权代表的职责,强化产权约束,并在此基础上,划清国家与企业利益分配和决策上的权益,从而充分发挥产权的各项功能,促进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否则,企业就只能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没有法人财产权,不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难以及时依据市场走向,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配置方式。

3. 完善国有产权制度,营造国有企业产权的效率机制。国有经济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在我国既没有如此强大的私有经济能对此进行收购,而且也没有私有化的可行性。因为任何制度的变革都必须是在改革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才有现实意义,全面私有化的改革成本将非常巨大,会带来整个社会的大震荡,并将经济拖入衰退的低谷。针对国有产权效率低下的原因,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是、也不可能是全盘私有化,而只能是着眼于完善国有产权,营造国有企业产权的效率机制。为此,首先必须从法律上认可除国有资产以外,企业劳动者对劳动力的私有产权。这种劳动力包括体力、智力和经验。个人对它们完全拥有产权,它们必须具有排他权、让渡权、使用权、决策权,并且其权益得到制度的保障。只有国有企业中的劳动力产权得到保护和承认,国有产权才可能有效率。因为市场经济是以利益来驱动的,只有劳动力产权明确,劳动者才会从追求自身利益出发增进企